

东 华 大 学

东华研〔2026〕15号

关于修订印发《东华大学关于选拔硕博连续研究生的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不断改进硕博连续研究生的选拔工作，加强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修订《东华大学关于选拔硕博连续研究生的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印发

东华大学关于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提升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积极探索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鼓励优秀硕士研究生继续深造，进一步提高高层次创新人才的科学选拔水平，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选 拔

第二条 选拔对象

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潜质的在读一年级或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特殊情况，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条 招生额度

学院参照上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确定招生名额，但应保留部分名额用于其他招生类型。

每名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数量一般1-2名。科研经费充足的，最多不超过3名。

第四条 选拔条件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基本条件如下：

1. 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良好，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
2. 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成绩须排名本学科专业前70%；或具有学院认可的优秀的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

3.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35周岁。

第五条 选拔程序

1. 凡我校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均可接收硕博连读申请。鼓励学生跨学科专业申请硕博连读。

2.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在一年级或二年级的第二学期提出申请，经硕士生指导教师和有接收意向的博士生导师推荐；硕博连读研究生录取前须确定博士生导师，录取后变更导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好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

(1) 参照选拔条件对申请材料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2) 负责协调组建面试专家小组，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和选拔创新型人才的规律，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

(3) 综合考虑学院招生计划及导师招生额度，按照面试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对结果负责。

4. 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

第三章 其他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于选拔通过的当年秋季进入博士研

究生阶段学习，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次年春季正式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按博士研究生要求进行考核管理。硕士二年级选拔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经学生申请，导师、学院及研究生院审批后可录取为当年秋季博士研究生。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成绩应无不及格记录。在一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第二学期课程成绩须无不及格记录，否则取消硕博连读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自行制定实施细则，按照学科实际情况可提高选拔条件，实施细则在选拔工作开始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国家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东华大学关于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办法》（东华研〔2023〕6号）同时废止。